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 2018 年 5 月 29 日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超募资金账户销户的提案》，同意将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永定路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）募集资金账户的超募资金 13,516.19 万元及未来补流前所产生的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并于全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超募资金账户销户。授权管理层与浦发银行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）签订三方监管终止协议。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、2018-024）

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9 日超募资金理财到期后将该募集资金账户的结余资金共计 137,184,924.92 元全部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，并将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销户。

2018 年 9 月 10 日经三方协商同意，公司与浦发银行、招商证券签订了《合同终止协议》，三方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正式终止履行。该协议的解除不会给任何一方带来经济损失，任何一方均不负有任何赔偿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